

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我局实施绩效自评，形成《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龙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批复》（文件为三定方案）文件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我局”）的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区商务局和区金融工作局牌子，主要负责全区工业、信息化、商务、金融等领域行业管理工作，履行招商引资、企业服务、产业规划、空间保障、外贸发展、对口帮扶等职能，承担行业企业安全管理等法定职责，并负责联系协调海关、电力等驻区部门。对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市委军民融合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委员会共7个上级单位，是全区统筹促进第二、三产业发展的主要经济

工作部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防疫和经济“两手抓两不误”，在抓好疫情防控，确保市、区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的同时，严格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全力以赴保增长。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疫情防控。建立龙头企业服务“工作专班”，2月3日为龙头企业办理全国第一单复工手续。全市率先出台支持复工复产扶持政策，市区政策共惠及企业36万家次，金额超19亿元。全市首发金融“百宝箱”，2-9月为区内企业新增贷款超868亿元。全市率先发出减租倡议，共计为企业减免租金4.6亿元。全市率先出台促进应急物资供给若干措施，推动口罩日产能在两个月内从0.8万增至1000万。3月底，全区规上企业全部复工。

（二）企业服务。创新性地构筑1+11+N+X（1个企业服务中心、11个街道、N个政府职能部门、X个企业服务平台及窗口）服务体系，完善挂点服务企业制度，梳理14家龙头重点企业及91家重点产业链企业，推动重点企业及产业链协同发展，今年以来区几套班子领导及各部门走访服务企业5328家次，协调解决企业诉求1824项。丰富龙岗优秀产品信息库，已入库280家企业及1059个终端产品，举办优秀产品对接会10余场。

(三) 对口帮扶。靖西市 5 月正式退出贫困县系列，那坡县 10 月底已完成脱贫摘帽“双认定”和贫困村脱贫出列认定；两地东西部扶贫协作六大考核任务全面完成，2020 年靖西市剩余的 33 个贫困村 2742 户 7923 名贫困人口、那坡县剩余的 36 个贫困村 1353 户 4454 名贫困人口 100%达到脱贫标准。海丰县 33 个贫困村 2260 户贫困户、7742 名贫困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等各项指标均已达到省定脱贫标准且已按规定执行退出程序。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在 2020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局遵循新《预算法》及财政部门相关部署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按政策规定及我局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

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均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同时，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67,946.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01,891.87 万元，调整资金为 33,945.87 万元，调整资金占比为 49.96%，主要是 2020 年国际国内疫情，增加了对防疫抗疫以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资金投入。

2. 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我局按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编报的规定和要求，将37个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其中“企业服务”项目纳入为重点绩效项目，涉及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141.74万元。我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项目决算金额为90,649.87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金额为2,134.58万元。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局主要职能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多数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最终同2020年预算草案一同公开。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我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67,946.0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101,891.87万元，实际支出97,796.25万元（含支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4.98万元），本年预算执行率为95.9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5.16万元，为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020年度我局完善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局 2020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7296.1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277.3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74%，采购完成情况较好，各单位采购情况见下表（4-1-1）。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节约财政资金 18.81 万元，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表（4-1-1）各单位采购情况明细：

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	实际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7269.96	7251.15	99.74%
区投资推广署	26.15	26.15	100%

（2）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局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局落实部门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我局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金额虽超过了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主要是 2020 年国际国内疫情，根据党中央要求，各级政府包括龙岗区对防疫抗疫以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由于 2020 年财政预算已经在 2019 年基本确定，因此面对突发疫情，需要重新增加各类防疫项目，包括复工复产支持政策等。因此，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我局增加了防疫相关政策项目支出。同时，2019年下半年，深圳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大幅下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专门的研究会议，要求各区在已有政策的基础上，迅速制定2019年的工业稳增长举措，并且市财政承担70%的支出。据此龙岗区制定发布了相关政策，并在年内积极实施，推动龙岗顺利完成了2019年规上工业增速目标（10%）。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局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0年度部门预算于2020年02月06日予以公开，2019年部门决算于2020年11月18日予以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年度总指标）94,215.7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1001.83万元。实际支出90,649.87万元，完成比例为96.22%，政府性基金实际支出804.69万元，完成比例为80.32%。各单位情况见下表（4-2-1）。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暂行管理办法》、《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招标文件管理审核流程》、《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课题结题程序》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我局均有相

应的制度与之匹配，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

表（4-2-1）各单位（项目支出）年度总指标完成比情况明细

名称	（项目支出）年度总指标	实际支出金额	完成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93,651.84	90,100.67	96.21 %
区投资推广署	563.87	549.20	97.40 %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有效利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局根据《龙岗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实行综合管理。有效保障了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0年我局所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432.97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432.97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100%。

4. 人员管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局2020年度核定编制人数132人，年末实有人数116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7.88%，控制率较好。通过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提高了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减轻了财政支出的压力。

5. 制度管理

为促进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部门内控制度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规定》、《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暂行管理办法》、《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招标文件管理审核流程》、《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上述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2. 全力做好防疫物资保障；3. 前瞻规划引领产业空间布局；4. 全力以赴落实各项经济指标；5. 精准施策做好做实企业服务；6. 坚定不移保障产业发展空间；7. 强化行业管理抓好脱贫攻坚。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加强产业链服务。加强产业链招商，召开“工业互联网专题招商会”，吸引多宗项目意向落户龙岗。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全市率先出台“支持企业复产复工若干措施”“促进应急物资供给若干措施”等政策，相关政策共惠及企业 36.17 万家次，涉及金额达 19.59 亿元。三是加强金融保障。全市首发金融“百宝箱”，对接 40 家金融机构，发布 140 余项金融产品。组织召开“银暖万企行在龙岗”活动，会上

12 家金融机构与 24 家龙岗区企业成功签约。

2. 全力做好防疫物资保障

一是“专人驻厂”协调解决企业困难，督促企业尽快开工。二是专项工作组每日跟进企业转产情况，推动企业转产防疫物资。三是出台捐赠物资管理办法，规范捐赠及物资使用行为，累计接收捐款超 3000 万元，接收口罩 71 万个、护目镜超 1.7 万副、其他物资共逾 76 万套（个）。

3. 前瞻规划引领产业空间布局

一是深化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修编课题研究，编制《龙岗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2020-2025）》，开展坂雪岗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产业规划与科技巨头供应链脱美化课题研究，为后续具体片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提供方向指引。二是做好龙岗区工业、金融业等专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十四五”时期工业发展主要任务，围绕“打造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高地”的目标，谋划实施产业链脱美自强工程。

4. 全力以赴落实各项经济指标

一是狠抓工业稳增长，拨付 2019 年工业稳增长政策奖励资金，细化 2020 年工业稳增长政策。二是开展工业扫楼，推动未完成投资重点项目及可入库潜力项目建设。三是促进消费回暖，发布《龙岗区关于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带动汽车销售及餐饮零售消费。联合京东、阿里等平台开设“龙岗优品专区”，推动龙岗制造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四是培育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在龙岗布局建设跨境电商通关场所和

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积极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提升外贸进出口新增量。

5. 精准施策做好做实企业服务

一是落实挂点服务企业制度。今年以来区几套班子领导及各部门走访服务企业 1689 家次，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681 余项。二是聚焦重点企业加强服务。“龙 i 企”平台正式上线，快速响应企业诉求。对占全区产值 90%以上的亿元企业进行调研，深入推进“龙腾计划”，实施“中坚企业培育计划”，助推中小企业做大做强。三是强化资源对接。建立完善优秀产品信息库，发动和鼓励企业报送优秀产品，形成政府采购参考产品目录清单。举办“龙岗智造”·龙岗优秀产品及“2020 年龙岗区金融产品”等对接会，策划企业沙龙，推动区内企业对接资源。

6. 坚定不移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一是编制制造业空间保障专项规划。组织开展产业空间保障体系建设，出台高标准产业用房政策，强化规划层面的空间保障。二是大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有序推动旧工业区转型升级。出台旧工业区增加辅助设施类综合整治和高标准产业用房政策，加大力度支持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三是规范产业用房管理。完成 4 家星级园区授牌，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制定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三年行动方案，构架常态化规范管理机制。

7. 强化行业管理抓好脱贫攻坚

一是抓好行业安全管理。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

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坚持再生资源行业常态化巡查，确保大中型站点全覆盖。定期检查民爆仓库，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抓好仓库安全管理。二是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攻坚战。对口帮扶海丰、扶贫协作靖西和那坡、援疆、援川等成效显著，海丰、靖西、那坡将如期实现脱贫摘帽。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00 万元，实际支出 27.1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0.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万元，实际支出 27.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6 万元。另外，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673.09 万元，年中统筹调整后为 644.60 万元，实际支出 609.8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61%，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于预算安排总额。详见下表：

表3-1 2020年度各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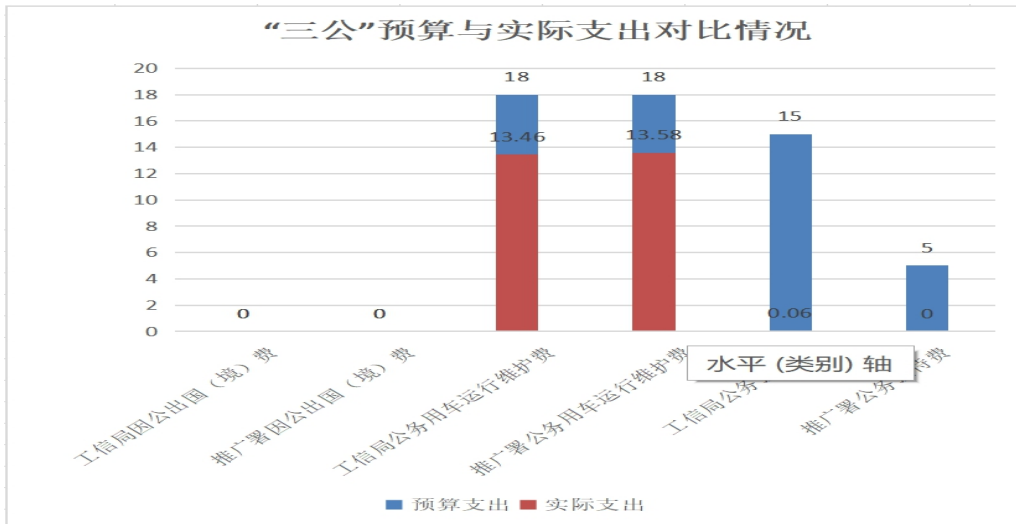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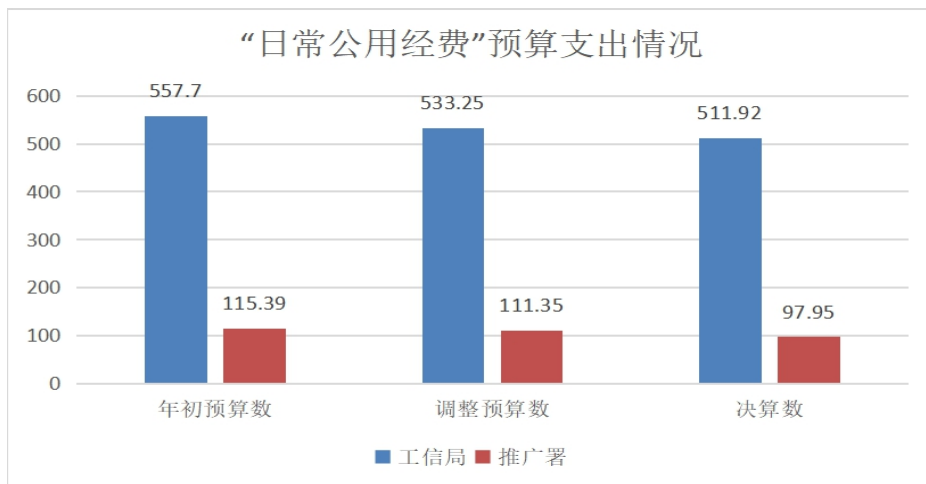


表3-2 2020年度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 效率性

2020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项目均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今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疫情防控 and 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严格落实“六稳六保”

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各项工作。1-9月，龙岗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1%，规模和增速均居全市第一；社消零和进出口降幅持续收窄，整体呈平稳发展态势。各方面工作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1）社会效益

建立龙头企业服务“工作专班”，2月3日为龙头企业办理全国第一单复工手续。全市率先出台支持复工复产扶持政策，市区政策共惠及企业36万家次，金额超19亿元。全市首发金融“百宝箱”，2-9月为区内企业新增贷款超868亿元。全市率先发出减租倡议，共计为企业减免租金4.6亿元。全市率先出台促进应急物资供给若干措施，推动口罩日产能在两个月内从0.8万增至1000万。3月底，全区规上企业全部复工。

（2）经济效益

全力以赴稳增长，全年拨付产业扶持资金3.34亿元，完成首批18家中坚企业认定；推动4家已入驻未迁册企业完成总部迁册、12家在龙岗注册法人机构；联合京东、阿里等平台开设“龙岗优品专区”，发放1.1亿元消费券，带动8.7亿元汽车或餐饮销售。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9月4日，9610通关场所投入运营，预计每年为龙岗增加进出口10亿美元以上，拉动全区进出口增长2个百分点。9月15日华南城市场采购试点正式批复。1-9月，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达预期目标，社消零，进出口总额增速触底反弹

（3）生态效益

9月29日深圳首家鲲鹏产业联盟落户龙岗，预计一年内引入5家以上规上鲲鹏生态链企业落户。7月28日全国规模最大深圳首家工业互联网产业载体——龙岗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成立，目前已完成区内65家亿元企业“上云”需求调研，正与6家亿元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转型计划”合作。加快推进AI和5G产业发展，7月20日大运AI小镇一期正式动工，预计年底省5G产业园（龙岗分园）正式挂牌。

4. 公平性

在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我局高度重视群众的投诉意见，已建立便利的投诉渠道。2020年，我局共受理信访件约1033宗1033人次，来电来邮70件次。为提高群众满意度，有效化解信访矛盾，根据上级信访部门工作要求，我局通过电话回访、邮箱回访、定期约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跟踪，及时了解掌握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否处理、是否反馈、对处理结果是否满意、落实整改情况是否及时、处理情况与调查报告是否一致、处理信访件的工作人员在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违规等。截至12月份，我局引导信访人完成满意度评价79件，满意度达100%。

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受益对象对我局履职效果满意度较好，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的成效。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年度，我局积极响应市、区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

极推动我局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1. 预算编制有目标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要求，着力推进绩效目标编审与预算编审流程上的深度融合，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实现全同步。局内所有预算项目均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并要求各业务科室严格按照年初既定目标，严格实施预算支出，将绩效目标的实现融入日常预算支出工作中。

2. 预算执行有监控

对2020年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部实施绩效监控，并于2020年6月，在局内印发《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采取各业务科室自行监控和办公室重点监控两种方式进行。通过全程跟踪监控管理，对重点绩效项目的运行情况实施动态分析，从而及时了解其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并对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局内调剂、区财政统筹等方式及时进行解决，从而避免了个别预算绩效目标因实际需要临时发生变化的情况。

3. 预算完成有评价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我局依据财政部门要求，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对我局部门整体和各项目支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自评，评价中所发现主要问题以及对应改进措施如

下:

通过将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比对分析,发现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一定偏差。从2020年的全年绩效管理情况来看,还存在着部分业务科室重结果、轻过程的情况,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立较为随意,变更情况较多,且没有做到对所有绩效目标的实时监控。**改进措施:**2021年,我局将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进一步严格对各项目绩效目标的实时监控,做到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用好财政的每一分钱,全力完成我局2021年工作计划和任务。同时鼓励我局业务人员积极参与市、区财政局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深入学习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等绩效相关内容,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跟踪等能力。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健全管理机制,设置绩效评价专门机构,建设专业化队伍,将重点业务岗位纳入绩效评价的队伍中,推进绩效评价的客观、科学、合理性。

2. 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将评价重点从预算执行率过度到预算执行效率。在评价指标的设立上,针对不同的经费类型,设置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同一经费类型,设置多重评价方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

分 95.90 分，其中各单位得分明细见下表（4），整体评价为“优”，具体详见附件 2。

表（4）各部门整体自评分数表

单位名称	得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94.90
区投资推广署	96.90

附件 2: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5	2020年国际国内疫情增加了对防疫抗疫以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资金投入，从而导致资金调整量较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 ≤ 比率 ≤ 10% 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56人，在职人员总数116人，比率为32.56%，32.56%>10%，扣1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最高得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最高得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最高得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最高得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0	<p>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扣分=（1-97.92%）*1=0.02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扣分=2-2*99.54%=0.01分；扣分合计为0.02+0.01=0.03分</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18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5.90	